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19年4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8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 903.00 万元(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097.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报告编号:XYZH/2019CDA20199)。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5,943,443.67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活期存款账户: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8111001012600542736	222,000,000.00	36,688.09
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熊猫大道支行	2319001429100036752	570,000,000.00	65,906,755.58

理财产品账户: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 元

理财产品专项账户	产品名称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熊猫大道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熊猫大道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00.00

合计金额如下:

单位: 元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余额
四川雅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36,688.09
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熊猫大道支行	125,906,755.58
合计		125,943,443.67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2019 年 4 月 22 日募集资金余额	790,970,000.00
其中: 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加: 2019 年 4-12 月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1,458,578.68
加: 2019 年 4-12 月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580,309.59
减: 2019 年 4-12 月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667,065,444.60
其中: 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381,437,188.74
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	285,628,255.8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5,943,443.67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请参见本报告附件 1 相关说明。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 285,628,255.86 元,利用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用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合计 930,000.00 元。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85,628,255.8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意以募集资金 930,000.00 元置换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用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附件 2 相关说明。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附件 2 相关说明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非现金资产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2.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存放情况请参见一、(二)。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完成。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件 1:

2019 年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9,097.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6,706.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9 年：66,706.5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项目	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项目	56,907.00	56,907.00	44,489.97	56,907.00	56,907.00	44,489.97	--	78.18%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2,190.00	22,190.00	22,216.58	22,190.00	22,190.00	22,216.58	--	100.00%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件 2:

2019 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2018	2019		
1	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项目	注 1	48,322.00	—	—	—	注 1	注 1
2	补充流动资金	注 2	不适用	—	—	—	注 2	注 2

注 1、该项目尚未完工，还在建设调试阶段。

注 2、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存在产能利用率指标计算，因此该指标不适用。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通过补充流动资金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增强抗风险能力。